

2023年乡镇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实用7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乡镇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一

为提高抗洪抢险的应急处置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紧急抢险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适应于全街道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二、洪涝灾情发生后，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做出如下反应：

(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社区和单位进行抢险，进一步搜集更为详细的险情、灾情情况，及时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报告险情、灾情情况。

三、洪涝灾情发生后，各社区和有关单位应立即按照既定的岗位职责，实施抢险救灾工作，保证与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联络畅通。受灾情况和救灾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和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四、洪涝灾情发生后，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上级防指和街道办事处的指示，统一指挥全街道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布洪水通告，部署、协调、监督和检查办事处各部门、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的救灾工作;通报情况，调派力量抢险救灾;协调跨社区的救灾工作，解决救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防汛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向指挥部提出工作方案;检查指挥部各项决策的落实情况;全面了解综合水情、救灾情况;负责向城阳区政府报告水情和灾情;起草文稿;负责宣传报道的统一组织管理 ;协调解决有关部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通信 联络工作。

(二)水情及洪涝调度组：街道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街道农业 服务中心参加，街道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组长，办公地点设在党政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街道防汛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发布洪涝预报、警报、紧急警报、汛情公报和气象预报;负责蓄滞洪区的洪涝调度，采取蓄洪、分洪、滞洪措施;负责组织河道工程抢险的有关具体工作。

(三)灾情调查组：由街道经贸办牵头，组织经管统计 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招商部参加。街道经贸办负责人任组长，其他单位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地点设在街道经贸办，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灾情进行快速调查、评估、统计上报。

(四)工程抢险组：由街道城建 办牵头，市政公路 管理服务中心、武装部、联通营销 部、供电所、邮政支局参加。街道城建办副主任任组长，其他单位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地点设在街道城建办。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水利 、交通 、供电、通信、给排水 等重点工程设施进行紧急抢修。

(五)物资调运组：由街道审计 所牵头，组织税收 代征处、社区居委会参加，街道审计所所长任组长，其他单位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地点设在街道审计所。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调拨和运输工作;管理援助物资的储运和分配。

(六)灾民生活安置组：由街道社会事务办牵头，组织园林 环

卫服务中心、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安监 办、食安办、动物防疫监督站、工商 、教委参加。社会事务办副主任任组长，其他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地点设在街道社会事务办，其主要职责是：发布灾情消息；接受救灾物资；监督食品 流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吃、穿、住问题；协助做好抢险、医治转移伤病员及人、畜尸体处理事宜。

(七)治安保卫组：由街道综治办牵头，组织城管中队、派出所、边防所、交警中队、交通管理所参加。综治办负责人任组长，其他单位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地点设在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交通安全 管理，发布临时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通告；保卫党政领导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重要器材物资；严厉打击各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趁灾打劫等不法分子。

(八)医疗救护组：由劳动 保障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规划部、城阳二医部门、卫生 监督与疾病防控工作站参加。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其他单位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地点设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医疗、防疫机构人员进入灾区；设立临时抢救中心，及时抢救医治伤员；做好灾区消毒和控制疫情工作；组织运转伤员；采购、储运、调配药品等。

(九)财务 组：由街道财政 所牵头。街道财政所所长任组长，办公地点设在街道财政所。其主要职责是：筹集和解决抗洪救灾经费；统一管理上级和外援救灾经费，负责向上级申请救灾经费；统一安排解决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所属办事机构的办公经费，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采购。

(十)宣传组：由宣传科牵头。组织科教文卫服务中心、工商联、科协参加，由宣传科责任人任组长，其他单位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地点设在宣传科。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向社会报道雨情、水情和灾情；宣传报道抗洪救灾中的先进事迹等。

各社区、各单位都要建立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组织指挥本社区、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

五、在抢险救灾中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和遵循的原则：

(一)灾情一旦发生，各社区和各有关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既定的部门岗位职责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街道抢险救灾指挥部及所属机构的各成员，要立即赶赴工作岗位开展工作。各社区、各单位要全力以赴、协同合作、奋力抢险救灾。

(二)洪涝灾情发生后，首要职责是抢救受灾群众，保护国家财产和重要器材物资，就地、就近组织自救互救。

(三)洪涝灾情发生后，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继续履行防汛调度指挥职责，为避免灾情的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新的洪涝灾害，在组织水利工程抢险、堵复决口的同时，继续做好洪涝调度，采取一切蓄洪、滞洪、分洪措施，调蓄错峰，必要时牺牲局部，保全整体，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四)为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指挥无误，要建立社区、单位、街道逐级上报制度。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房屋倒塌以及铁路、公路、桥梁、电力通信等设施毁坏情况等。在通讯联系中断或遇有障碍时，要派人直接报告。

六、紧急抢险救灾基本结束后，各社区和各有关单位都要抓紧恢复生产和群众的日常生活；要争取国家和上级对口部门及非灾区的经济、物资援助；要迅速恢复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生活、生产设施；迅速组织粮食和副食品供应；安排好灾民的衣、食、住，保证灾民生活安定；要组织农村劳动力开展生产自救，弥补灾害损失；要继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学校恢复上课，各社区党支部、居委会正常工作。

七、对在抢险救灾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由街道党工委、

办事处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要求参加抢险救灾，造成损失的，要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信息畅通、反应及时的原则，保证在洪涝灾害后，能够及时调动应急资源，有效地实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控制灾后易发传染病的流行和蔓延，保障灾区群众的身体健康，实现灾后无疫情的工作目标。

县卫生局成立“洪涝灾害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洪涝灾害救灾防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指挥，根据灾情和疫情，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深入洪涝灾区防病治病和进行技术指导。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由中心主任为组长，流行病、传染病、消杀灭、监测、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疾病防控工作小组，负责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并协助开展疫情监测、饮用水监测及消毒处理、健康教育、外环境消杀灭等疫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成立由大队长为组长的卫生监督工作组，负责对灾区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开展监督检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由一把手为组长，单位业务骨干为成员的抗洪救灾应急工作组，负责对辖区内灾区现场开展医疗、饮用水消毒、疫情监测、健康宣传、外环境消毒等卫生防疫工作及对灾区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开展监督检查。并随时待命，等候调遣。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抗洪救灾疫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预案要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对专业人员和应急队伍开展抗洪救灾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培训和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县疾控中心要储备一

定量的消杀药械、药品，以备应急所需。

一旦发生洪涝灾害，所在地乡镇(中心)卫生院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深入灾区现场开展救灾防病疫病防控工作，并将受灾情况报告县卫生局抗洪救灾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县卫生局抗洪救灾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立即启动《新津县洪涝灾害卫生应急预案》，并依据本工作方案调派县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应急队伍，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领导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及疫病防控工作。

(一)、加强疫情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县卫生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疫情、行政双值班制度，确保疫情报告渠道畅通。受灾地区在救灾防病特殊时期对甲乙类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实行疫情每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每日报告单位一把手负责审核，并签字留底，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坚决杜绝漏报、迟报、不报。

(二)、作好疫情监测。县疾控中心派专业人员深入灾区开展疫情监测工作，在重灾区建立疫情监测点，主动搜索疫情，加强霍乱、伤寒、痢疾等肠道传染病以及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疟疾、乙脑等虫媒自然疫源性疾疾病和流感、麻疹等呼吸道传染病的监测，分析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有针对性地防治措施，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控制。

(三)、加强消毒、管好饮用水。开展饮用水消毒管理，重点抓好水源保护和饮用水消毒，防止水源性疾病发生。特别要加强县地源供排水公司和花源自来水厂两个集中供水点的监督监测检查，加大水源保护力度，水源一旦受到污染，立即停止取水，改用应急水源，同时加大监测频率，每2小时监测一次，加大净水剂和消毒剂的投加量。地源、花源水厂被淹，洪水退后要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彻底清理，并检修供水设施，全面消毒，经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确保供水安全。

(四)、加强监督管理，防止食物中毒。县卫生监督所要在灾区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加强集体食堂和灾区供应食品、食具监管，特别要加强对熟食和卤菜的监督检查，防止微生物和化学品污染食物，坚决取缔无证食品生产经营，防止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五)、消灭蚊蝇鼠害。环境消毒、灭“四害”工作实行辖区负责制，各镇乡动员抗震救灾消杀灭队伍，按“一村一人一机”原则落实消毒、杀虫人员及设备，组织实施环境消毒、灭“四害”。对水淹地区和居民住宅、厕所、垃圾点、临时住所等地全面实施药物喷洒消毒和卫生处理。在洪水消退后，应重点做好蚊蝇孳生地的处理，在人群居住较集中地区和被垃圾、粪便污染严重的地区，重点进行药物喷洒处理，消灭蚊蝇，并开展灭鼠工作。

(六)、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媒体，通过短信、传单、通告等方式，广泛开展灾后防病知识宣传，重点宣传环境卫生、饮水饮食卫生的重要性和饮用水消毒、环境消毒等具体方法，促使群众自觉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七)、医疗救治见《新津县抗洪救灾医疗救治工作预案》。

根据洪涝灾害后疫情往往滞后于灾情的特点，受灾地区救灾防病工作各项应急措施要在灾后持续一段时期。所有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要对本次救灾防病应急工作进行系统地总结、分析、评估。并将报告上报县卫生局和本级政府。

乡镇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二

(一)目的

为了保障全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增强抗洪抢险应急处置能力，做到迅速、准确、有序、有效的开展防汛抢险，结合我村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 工作原则

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实行村两委领导负责制，全村重大洪涝、泥石流灾害及其他险情，由村支书负责，统一指挥，各有关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涝、因暴雨洪水诱发的滑坡、泥石流等山洪灾害发生过程中的应急抢险。

二、灾害的预警和灾情报告

村防汛指挥部根据上级防汛部门科学分析和预测情况及时发出预警，报告雨水汛情或滑坡泥石流等山洪灾害对全村和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可能造成的威胁或损失信息。

三、预案启动

(一)洪水达到当地所设警戒水位，切还有上涨趋势，村委将启动防、抢、撤预案。

(二)1小时降雨超过20毫米或12小时降雨超过60毫米，切还在持续或24小时超过80毫米，切还在持续，启动预案。

(三)因滑坡、泥石流等山洪灾害正在发生时，及时启动预案。

四、应急反应组织机构

(一)成立防汛抢险应急组织机构

1、防汛工作组：

组长：程开和

副组长：吕永坤

成员：程文平高艳张义学李小龙程开渊杨文明程干治

(二)各片区负责抢险人员

龙洞组：

组长：程开和

成员：姚成学杨文明王天蓉程开富王文富

大院子组：

组长：程开藩

成员：陈安帮程学美王福友陈帮平程开前

秋树梁组：

组长：吕永坤

成员：程文平童世春包忠云陈首华程开兵

安子垭组：

组长：李小龙

成员：程开渊任兴平杨正平陈家菊杜道军

(三)职责

1、防汛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批准防汛抗洪抢险预案、落实措施、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组织防汛抢险工作;发布抗洪抢险命令;研究处理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等。

2、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上传下达，信息准确及时，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安排防汛值班，管理防汛物资，组织防汛宣传教育，收集整理相关书面材料，搞好记录。

3、抢险队主要负责对重点区域、地段进行巡查、预防、抢险救灾，组织群众及时撤离危险区域，抢救受困群众和国家、集体、群众的重要财物等，同时要加强保护，严防不法分子乘机作案。

4、抗洪抢险物资运输队职责:负责将防汛抢险物资第一时间安全从储备库中调运至抢险救灾现场，并负责物资管理使用。

5、医疗救助队职责:负责抗洪抢险过程中受困群众及抢险人员中伤亡人员的及时救助、诊治、转送，做好与上级医疗机构的联系、协调工作。

6、疏散撤离队职责:负责组织需转移群众按照撤离路线，及时将被转移群众妥善转移安置到指定的安全区域，并统筹安排好群众的临时生活。

五、防汛方案

(一)防御设防标准内洪水方案

1、河道清障

各组要在汛期前对在河道中乱挖、乱倒、乱建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河道管理，提高河流行洪能力，彻底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确保河道畅通，安全防汛，同时加大水毁工程力度。

2、观测联络方式

在防御设防标准内由各抢险分队指派两名专人进行观测和联络，一遇异常情况及时向队长和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村防汛工作组办公室联系电话：183___，联系人：程__。

(二) 防御超标准洪水和突发洪水预案

1、抢险方案

如遇超标准洪水时，巡堤人员应在十分钟内将情况报告抢险队长和镇防汛办，抢险队应组织全体队员在现场组织辖区群众将其财产转移至离河岸50米高的安全地带，防汛抢险队立即赶赴现场参与组织转移。

2、撤离方案

(1) 撤离范围：凡沿河堤居住的群众和同河岸相平切高于河岸2米居住的群众、干部、职工、师生均应全部撤离。

(2) 撤离组织：各发生险情地带，由抢险分队组织撤离，村抢险大队赶赴现场进行组织协调，统一安排，统一指挥，统一撤离地点。

(3) 撤离路线：根据实际临时决定并严格按照撤离路线撤离。

(4) 撤离警报的发布时机及通讯联络：当水位上升到撤离水位时，由抢险队队长通过户通知、喊话、吹哨、鸣锣等办法进行联络，如遇通讯中断，则应派专人将汛情及时传至镇防汛办。

(5) 撤离人员安置及撤离戒严：所有撤离人员撤离后，必须听从指挥，在指定地点临时居住和生活，粮食由指挥部统一调运。抢险队必须指定专人在发生险情地段戒严，确保撤离人

员安全。

(6) 灾情统计上报：在灾情发生中，村组必须保持通讯畅通，随时报告灾情，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镇防汛办报告。

(7) 组织纪律：全村群众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按照“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一是进一步落实责任，总指挥负总责，副总指挥具体抓，各队具体实施，层层抓落实；二是强化防汛值班工作制度，村组干部汛期昼夜值班，并及时掌握和传递汛情，加强上下联系，多方协调；三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玩忽职守，麻痹大意，心存侥幸，措施不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此预案要在村、组、户中大力宣传，在各组人口集中地方及交通要道进行张贴，做到家喻户晓，并将此预案报镇防汛办备案。

乡镇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三

公司所在地区5~11月为台风季节，平均每年有台风影响3次，灾害最大台风为20xx年8月8日，中心最大风力12级□20xx年9月15日出现最大台风暴潮，中心风力达12级以上。由于台风期风暴可引起增水，台风增水或汛期涨水；且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约为1150mm□上述情况可能会对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1) 应急抢险工作实行公司统一组织领导和分部门牵头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2) 参与救援行动的公司人员和机械设备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指挥，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救援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3) 参与救援行动的全体公司人员要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安全、高效、有序完成救援任务。

1) 应急组织体系公司成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1) 总指挥：彭志洪

(2) 副总指挥：吴小烽

(4) 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安全保卫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等专业处理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理工作。

2) 指挥机构职责

(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以及善后处理的组织指挥工作。

(2) 专业处理组的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安全事故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组别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理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和公司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具体由王涛负责。

安全保卫组：由公司保安队负责，具体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由张清和负责。

抢险救援组：公司保安组负责，进行抢险救援；由张清和负责。

医疗救护组：公司保健室负责，行政部其它组别配合，联系xx医院急救中心，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

和处理；具体由蔡治寰负责。

后勤保障组：由行政部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各种抢险救灾物资和通讯保障工作；具体由蔡治寰负责。

事故调查组：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介入，配合现场勘察取证，以及上级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工作；具体由吴小烽、高海同及有关专家成员组成。

善后处理组：由行政部和各单位等部门配合，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具体由蔡治寰负责。

危险源监控：

（一）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

- 1、通过设置的监控录像进行监控，监控录像由消防控制中心负责进行监控。
- 2、通过现场工作人员监控，由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巡检方式进行监控。
- 3、通过日常气象信息收集，应急指挥组成员应定制中国移动（联通）天气预报信息服务，随时掌握天气情况。公司任何部门收到政府机构发出的防台风、防暴雨、防洪水紧急预防信息，必须马上同时转达到彭志洪、张清和、蔡治寰吴小烽处。

（二）防止台风、洪水、暴雨灾害的安全对策与措施

- 1、当气象预报发出台风、暴雨、特大洪水的红色预警警报时，应急指挥组自然成立，总指挥召开会议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组应至少提前6小时向全公司发出预报信息。

2、工务部、公共事务部、行政部必须安排应急值班人员，并将应急值班人员向全公司通报（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值班地点）。

乡镇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四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全面提高洪涝灾害防御本事和公共管理水平，使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自治区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台风暴潮引起的洪涝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洪。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防灾减灾为中心，坚持以人

为本，科学应对洪涝灾害，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不断提高洪涝灾害防御本事和救助水平。

1.4.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防汛工作以防洪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防汛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工作，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1.4.5坚持依法防灾、群众参与。坚持依法防汛抗洪，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依法保护水资源，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防汛指挥机构——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防指)。市、县级人民政府应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自治区防指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的防汛工作，其办事机构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防办)设在自治区水利厅。

2.1.1组成

自治区防指指挥长由自治区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主席担任，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秘书长和自治区水利厅厅长任副指挥长，自治区水利厅1名副厅长任秘书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卫生厅、广电局、信息产业局、水文水资源局以及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广西海事局、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空军南宁指挥所、广西电网公司、柳州铁路局、广西红十字会等单位各1名负责人为自治区防指成员。

2.1.2 职责

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区防汛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制订大江大河防御洪水方案；执行国家防总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命令，及时提出防汛工作具体部署，配合做好流域防洪工作；及时掌握全区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灾减灾措施；统一审核、发布汛情、工情、灾情信息；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地防汛责任制落实情景，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区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1.3 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区防汛工作的宣传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宣传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规划制订和防汛设施建设工作，及时下达防洪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防洪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

自治区经委：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所需紧急调用物资的调运，并负责经委系统防洪救灾的协调指导。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防汛设施的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在紧急防汛期,协助组织撤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必要时对防汛部门确定的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防汛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洪涝灾害的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与自治区防办共同发布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管理、分配中央和自治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筹集和安排抗洪抢险、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资金,及时会同自治区水利厅制定特大防汛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到达各受灾地区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因强降雨引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查和预防工作(水库库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预防工作,由水库主管部门负责)。在紧急防汛期,协调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

自治区建设厅:负责城市排涝网络建设与管理,协助水利部门编制城镇防洪排涝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

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督促公路(桥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做好防汛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全区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检查、监督河海堤防、水库、闸坝、水电站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行洪

河道的安全运行情景，担负防洪、兴利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和水毁修复计划。

自治区农业厅：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洪涝灾害中农业受灾情景，指导农业防汛救灾工作，负责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自治区防指供给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自治区广电局：负责按照自治区防指要求及时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向公众发布雨情、汛情、灾情等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救灾活动，宣传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优先指配防汛无线电通信频率，组织无线电干扰排查工作。

广西水文水资源局：及时向自治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供给雨情、水情报告和洪水预报。

自治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自治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供给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做好汛期公用通信网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内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建设和维护。

广西海事局：加强通航秩序和通航环境管理，负责管辖区范围内的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航外锚地和安全作业

区等水域的划定和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发布航行警(通)告；负责航海保障工作，管理管辖范围内无线电导航和水上安全通信，组织、协调和指导所辖范围内的水上搜寻救助。

广西军区：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驻桂友邻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的急、难、险、重任务。

武警广西总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抗洪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空军南宁指挥所：负责空军部队参与抗洪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广西电网公司：做好所辖供电区域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防汛抢险紧急用电，负责本系统水电工程防洪安全调度工作。

柳州铁路局：负责所辖铁路运输的防洪安全，确保行车安全和运输畅通。组织实施铁路防洪工程和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负责本系统防洪安全调度工作。组织运送防汛抢险和卫生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广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参与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2.1.4 自治区防办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家防总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负责自治区防指日常工作，督促检查防汛措施的落实；组织制订区内主要江河防洪预案、重要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实施防汛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

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讯及调度现代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经费的分配使用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提出全区防汛部署和决策提议,供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重大事故。

2.2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汛任务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工作。市、县级防汛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3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在汛期,水利部门所属的水利工程管理处、施工单位以及水文部门等,要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汛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工作机构。针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够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按照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灾害从轻到重依次分为4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大(i级)。

一般洪涝灾害:沿江乡村区域发生一般洪水;5级堤防工程、一般海堤工程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一般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洪水造成二级公路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较大洪涝灾害:沿江一般城镇区域发生较大洪水;4级堤防工程、重要海堤工程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重要小型水库发生垮

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洪水造成一级公路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重大洪涝灾害:沿江中等城市区域发生大洪水;3级堤防工程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大中型水库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一般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特大洪涝灾害:沿江重要城市区域发生特大洪水;2级以上堤防工程发生决口;重要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 各级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指挥机构。

(2) 各级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报到自治区防指,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到自治区防指,为防汛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供给依据。

4.1.2 工程信息

(一) 堤防工程信息。

(1)当江河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景、出险情景和防守情景，在每日8时前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并抄报自治区防指；自治区防指应在每日9时前将出险情景和防守情景报告国家防总。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工程管理单位、工程防汛指挥机构和工程所在市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自治区防指，并在2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报到自治区防指。

(2)当堤防和闸坝、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光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景，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以及供给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支持。

（二）水库工程信息。

(1)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逐级上报自治区防指，其中：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报自治区防指，小型水库应在1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3小时内报自治区防指。

(2)当水库发生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景，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当水库发生危及大坝安全的重大险情时，水库管理单

位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并按防洪抢险预案果断处置，以确保大坝安全。

(3)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光。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光、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民政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景，防汛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景，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重特大灾情，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景报到自治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进行核实后及时报告详细灾情，为抗灾救灾供给准确依据。

(3)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职责人、防汛抢险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大中城市及时做好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的各种准备，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和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要同时制订工程抢险方案，并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

(5) 防汛检查。

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资料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职责、限时整改。

4.2.2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1)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文部门应按照《水文情报预报规范》的要求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景和洪水走势，为预警供给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 当主要江河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自治区防指或自治区防指授权有关地级市防汛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景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市或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供给基本依据。紧急情景下，水文部门每小时预报一次水情。

4.2.3 渍涝灾害预警行动

我区郁江、浔江、南流江、钦江等流域和沿海地区以及桂西岩溶盆地的低洼区为渍涝易发地区。有关市、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降雨情景和水情预报，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并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及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4.2.4 山洪灾害预警行动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国土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人员和财产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汛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5 台风风暴潮引发的洪涝灾害预警行动

根据台风风暴潮预警信息，自治区防指应及时通知可能受台风风暴潮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洪水风险图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镇)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和水库洪水风险图。

(2) 防汛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防御洪水方案

(1) 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江河防御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

(2) 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新的情景，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 江河、水库和城市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报批和备案。

(4) 经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必须坚决执行。

5.1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按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应急响应行动从高到低依次分为

乡镇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五

(一) 以防为主，常备不懈。

防汛抗洪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的方

针，积极制定应急预案，反对麻痹大意，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岗位管理，分工负责。

发生特大洪水灾害时，由在岗教师负责学生的撤离工作，在学校学生转移组的统一指挥下，有序撤离危险地带，就近进入教学楼、综合楼避洪。各组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三）通力合作，全力抢险。

发生洪水险情后，各救援组要组织力量迅速到位，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抢险，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全力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

（一）机构设置

1、在教育局抗洪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我校抗洪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2、领导小组下设联络协调组，学生转移组，抢险救助组，安置防疫组，物资管理组。

联络协调组

组长

组员

学生转移组

组长

一组组长

组员

二组组长

组员

三组组长

组员

四组组长

组员

五组组长

组员

抢险救助组：

组长

组员

防疫安置组

组长

组员

物资管理组

组长

组员

（二）任务要求

1、联络协调组

（1）认真做好灾前、灾后的宣传工作，印发各种宣传材料，做好同教育局领导和学校领导及其他教师的通讯联络工作：

（2）及时将收集、汇总的学校灾情信息上报县教育局，为教育局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3）及时将教育局对防灾救灾工作的指示传达到各教研室，各班级。

（4）制作各类宣传品，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和普及防汛抢险救灾和自救知识，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自保和逃生能力。在灾情和特大洪涝灾害发生期间，及时收集整理上级领导及学校教师的联络通讯方式，以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2、学生转移组

（1）灾前统一规划好集散区域和师生集散路线，检查落实各班师生转移的准备工作，对各种不同情况下发生洪涝时，学生的转移做详细的安排部署及模拟预演。

(2) 临灾预报发布后和特大洪涝发生时，本着就近转移的原则，避开平房或开阔场地，组织师生迅速转移到高大建筑物内，尤其是作好学前班，1—3年级学生的转移工作，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学生灾后疏散及遣散回家工作，解决师生办公，上课，学习，御寒，防病治病等工作。

(3) 各年级组长、各班主任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实施预案》，并组织落实到各个环节。配合学生转移组做好师生集散的宣传组织工作，在灾前发生时，能够快速有序地把师生集中到高大建筑物内或其它安全地带；并迅速清点人数，逐级向上汇报。

(4) 洪涝后要作好余灾及次生灾害的防范工作。

3、抢险救助组：一旦发生险情，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并做好师生安全转移工作，发现险情，组织人员积极排除，发现需要救助的人员，积极组织救援，尽全力避免人员伤亡，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力争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4、防疫安置组

洪涝发生后救助无家可归学生，尤其是救助好丧失亲人的学生孤儿。组织设立救助所，组织医务、后勤人员做好师生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并对学生的健康状况随时监控，负责救治因灾受伤的病人，同时加强食品卫生、饮用水的检测，防止重大疫病发生、蔓延，对人员作好善后处理事宜。

5、物资管理组：

(1) 洪涝后建立物资接受供应站，组织好外地支援物资的接收、登记、分配、运送、发放等工作。设立外来救灾物资接收站，接收外援物资。要作到帐目清楚、分类保管、运送快速、发放及时，同时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2) 根据救灾需要，及时为各班级师生分配外援物资，检查指导各班级救灾物资接收、运送、发放工作。

三、

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校园之声、周会、队日活动、黑板报、“抗洪”预防知识讲座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洪灾”基本知识和预防方法教育，切实加强和认真作好抗灾、预防洪涝灾害等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和提高师生的预防灾害知识水平，防灾减灾意识观念，但要注意宣传的方式方法和力度，切忌过分渲染，夸大其辞，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2、组织洪灾科普知识竞赛和在紧急情况下学生转移及救助工作的演练。各科教师应将科普教育内容自觉纳入教学计划，使学生通过演练、自然课了解洪涝灾害及防灾减灾的方面的常识，基本掌握有关洪涝知识和防灾技能。

3、向家长及社会进行宣传，做好各种洪涝灾害的预防、自救、互救工作，做到有备无患。各班主任要乐于奉献，忠于职守，不得随意请假，确保学生时时有人监管。课间由班主任负责管护学生。

4、为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不断增强安全意识，各教研室、各教室及教学楼、综合楼、海霞楼要经常性的进行检测和定期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校领导汇报，以便学校采取防范措施，及时进行加固、维修和拆除，坚决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5、为确保学校抗洪应急工作协调、有序、高效地进行，各班主任要经常在会上宣讲，学校要在全校师生大会上宣讲，并长期检查和修订防灾救灾实施预案，切实作到灾后人人临危不惧，个个会自救、互救，安全转移。

（一）、提高警惕，高度重视。全体师生要保持高度的警觉性和责任心，坚决反对麻痹大意的思想和懈怠情绪。各任课老师和班主任要树立高尚的师德意识和奉献精神，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为己任，坚守工作岗位。一旦在上课期间发生洪灾，任课教师首先要迅速反应，班主任在第一时间赶往教室，有条不紊的共同组织学生及时向较高楼层转移。

（二）、紧张有序，忙而不乱。灾情发生后，因学校地势较高，各班在岗教师可利用缓冲期组织学生迅速转移，组织学生转移要紧张有序，按事先安排好的路线和次序，忙而不乱的进行。教学楼一楼班级从教学楼左、右楼梯向上转移，在三楼楼道内按次序排列，由一年级组组长负责指挥；二、三楼班级学生待在原教室内不动。在海霞楼二、三楼计算机室和语音室上课的学生，待在原教室不动。综合楼一楼班级从教学楼左、中楼梯向上转移，在三楼楼道内按次序排列，由屈惠芳负责指挥；二、三楼班级学生待在原教室内不动。当时无课的其它老师，自觉的在各楼梯口及拐角处负责保护学生，每楼梯口或拐角处应有两位以上教师监护。如确实来不及转移，在岗教师应迅速指挥学生牢牢抓住易抓建筑物，如暖气管、窗栏杆等或采取其它积极有效的救助措施。坚决反对教师弃学生于不顾，自行逃离。一旦发现，事后严肃处理。

（三）、及时转移，认真清查。学生转移到安全地带后，各班主任要及时清查人数，落实学生去向，并向联络组汇报清查情况。

（四）、积极协调，稳定情绪。特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学校防灾救灾各小组在学校领导统一部署下，积极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对伤亡师生进行救治，并对伤亡师生及其家属进行慰问，安抚，稳定情绪。

（五）、全面排查，准确统计。及时排查洪涝对学校校舍、教室等所造成的破坏情况。对有潜在危险的校舍，学校立即将停止使用，或采取封闭、隔离、拆除及其他措施，防止余

灾和各种次生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同时，协助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灾情进行评估和调查统计，对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六）、通力合作，有备无患。做好校舍及校园内水、电器、易燃品，防火设施等各项保障系统的安全检查的常备应急物品的储蓄，切实作到防患于未然。如果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后，我校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师生转移，伤亡人员救护，疾病防治，安全保卫，灾情调查。尽力做好恢复教学，校舍修复和重建工作，努力降低灾害损失，确保校内安全和师生的'工作、学习及生活应急等问题，有序安排生活，稳定师生情绪，使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尽快恢复正常。

乡镇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六

为切实加强我校防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抓好学校防御洪涝和地质灾害工作，建立高效有序的救灾运行机制，提高防灾救灾工作的整体水平，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暴雨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保证学校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促进我校稳定和谐的发展，特制定我校校园洪涝应急预案：

组 长：王忠元

副组长：刘玉萍

成 员：全体教师

1、做好安全自护教育，全校学生进行一次防洪涝自护安全教育，要求学生做到不要走低洼路贪玩；不要到塘边、水沟边玩；放学后及时回家；不要到河边、水沟里抓鱼等。

2、防汛工作，责任到人，防汛工作校长是全校第一责任人，班主任为全班第一责任人，全体教师都有责任，搞好防汛工作。

3、如遇突发事件，学生不能回家。学生以原有班为单位安排在教室里，由班主任负责，学校及时与上级联系，统一进行疏散。

4、针对部分家长缺乏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责任感的问题，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再致家长一封信，把安全要求、责任和安全知识告知家长，明确学校和家长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引导家长共同做好学生防汛安全工作。

凡遇重大、特大暴雨或洪涝灾害时，学校启动救灾应急预案。

1. 发生事故后，校长带领教师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按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足自救或者实施援救：

（2）保护好现场和保证通信设备完好，内外、上下主要信息联络畅通。

2. 暴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接到重、特大暴雨洪涝事故报告后，立即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领导报告，并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成立事故处理现场指挥小组，指挥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对抢险救灾事故处理实行统一指挥。

3. 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1）现场指挥由校长负总责，各组员各负其责，协调各部门统一行动。

（2）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

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排除险情。

(3) 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危害源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和危害程度。

4. 暴雨来临时段，学校值班人员应当频繁地在学校各处巡视，若发现险情，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

(1) 若房屋内漏雨，应当切断电源，有秩序地转移室内学生，以及贵重设备。学校应当关闭所有门窗。

(2) 发现暴雨将至或已到时，不得将学生放回家，必须留在教室等候学生家长来接。

(3) 积水退尽后，学校应当和防疫部门一起做好消毒和清洁工作。

(1) 发生暴雨洪涝灾害事故时，事故当事人或者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当地政府和暴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情况要报警，有伤亡、火灾、爆炸时，应当保护现场并迅速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

(2) 较大以上暴雨洪涝灾害事故，学校应当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起因、造成后果、已采取措施等情况报告镇教育主管部门领导。

(一) 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首位发现突发事件的教师，为该预案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要以学校利益、师生利益为重，无条件地承担组织、指挥、抢救、控险等报警任务，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时做好组织、抢救和报告工作，如接警后拖延、推委等，一律视为玩忽职守、失职或渎职。学校视失职情况追究失职者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肃的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全校教职工要把抢救、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视为第一要务，不得临阵退怯，更不得采取事不关己的回避脱逃手段，否则，将视作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给予降级、撤职、解聘、待岗等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三)突发事故发生后，由当事人（第一个报告者或知情者），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中主管负责人的召集下，在案发2小时内，认真、仔细、如实写好突发事故情况汇报，以备查用。

(四)学校要制订相关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管理的应对措施，具体落实人员，以认真有效贯彻领导小组指令，确保师生平安。

乡镇洪涝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篇七

院长为组长，分管院长为副组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临床、医技科室主任和护士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科，总务科科长兼主任。

成立医疗救治、物质保障、安全监查三个组，按规定职责工作。

（一）医院洪涝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贯彻实施有关洪涝灾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区洪涝灾害应急办领导小组命令和指示，负责紧急情况下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 2、全面掌握洪涝形势，组织制定相关预案统一指挥工作。
- 3、部署工作任务。
- 4、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二）医疗救治组主要职责：

- 1、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发生人员伤亡事件立即实施救治同时报告领导小组。
- 2、加强人员的培训和建设。
- 3、积极主动确保病人及时得到治疗和转运，降低风险。

（三）物质保障组主要职责：

保证急救药品、器械、仪器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四）安全监查组主要职责：

负责对有关科室落实应急措施和人员的自身防护与安全措施的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应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予以纠正，对违规和渎职行为进行处置。

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汛期传染病的诊治工作，认真执行首诊负责制，规范诊疗行为，一旦发现、诊断出法定传染病病例，要及时按《传染病防治法》和院内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做到及时报告、及时隔离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和延误治疗。院感科做好传染病网络直报工作。

各科室主任手机保持通畅状态。

- 1、医务人员迅速对灾害中伤员实施救治。
- 2、医务人员对本病区的患者逐一检查、治疗，病房主任将本病区洪涝灾害中病人情况向医务科汇报。
- 3、财务科人员及时核对账目，向科长汇报，科长将账目情况向院长汇报。

- 4、总务科组织相关人员对所辖设备全面检修，恢复正常运转。
- 5、各要害部位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将本部门灾后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院长。